臺灣省雲林縣四湖鄉第18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四湖鄉第 18 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 時起至下午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兒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110 22	3.00		111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年月日	別 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歴	經 歷	
1		蘇國		61 年。	男	臺灣林縣	無	一三二建三宗商學球學科校四崙北國雲聖業校科附進湖國港國林家職四技設修鄉小鎮中縣事業環大專學	鄉級長二第十九屆四湖鄉民代表會主席三四湖鄉 會主席三四湖鄉 崙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四四湖 鄉巡守隊大隊長 五中華民國運動	 三、四湖運動公園、三條崙運動公園:已完成綠美化及各項運動設施,配合節慶辦理「四湖小燈會」點亮四湖,爭取「四湖鄉運動公園籃球場改善工程」。打造具休閒、健身、文化展演的綠色林蔭廊道。 四、爭取興建「四湖樂齡學習中心」,第一樂齡中心獲各界肯定,將籌畫第二樂齡學習中心,推展居家關懷及送餐業務、拓展社區關懷照顧據點及長青食堂供餐活動,陪長輩開創樂活人生。 五、興建圖書館工程:已取得土地並將於年底動工,打造多功能學習的藝文特區及文化新地標。 六、規劃本鄉宗教、旅遊新亮點:連結參天宮、保安宮、飛王宮、縣定古蹟章寶宮、綠色自行車道、萡子寮彩繪村、廣溝藝術村及海清宮文化古蹟宗教特色,拓展文化活動,引進
2		鄭國	ות	43年2月14日	男	臺灣林縣	1111:	業 郷學 業 政行 畢立學 一四世畢立學科 國大專 中國大專 中文學	雲林縣政府分派、 到四湖、鹿場、 到四湖、宏仁理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一、爭取六輕空氣污染補助鄉親及一年一次老人健康檢查。 二、爭取台電風力發電補助沿海地區村民。 三、推展各村成立長青食堂,向縣府爭取配合款。 四、整頓四湖行成已是青食堂,向縣府爭取配合款。 西、本鄉公有市場與私人混在一起,重新改革建設,提昇消費。 六、三條高海水冷場及開發三條崙港內海實施海釣船,讓避客進出及包公廟景點重新整頓開發,帶動觀光。 七、爭取描子寮漁港內海抽砂及防波堤重建,以利漁船停泊及出入作業順暢。 八、本鄉喬庄公墓納骨塔加速與建及規劃周圍停車場及綠地美化工程建設,早日完成,追思先人好地方。 十、沿海地區醫療後乏,爭取醫療接駁點,每日定點多班次,以使利農漁民就醫效益。 土、強化社區營造,提升社區完點,加強為民服務精神,改變公務員服務態度,以客為尊。 生、關心獨居老人、弱勢者、殘餘人士、單稅家庭,爭取他們權益及福利,隨時提供服務。 生、本鄉產業道路優先建設以利農民出人平安。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 起至下午4時止。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 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 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 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 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 議員、鄉(鎭、市)長、鄉(鎭、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 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 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 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 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 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 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 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 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 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 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 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 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 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 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 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 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bigoplus

號

相

片

姓

號次欄

相

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 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鄉(鎭、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 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 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衆 ,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 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 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 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 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 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 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 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

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 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 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 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 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 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使他人爲罷兗案之提議、連署。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 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 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 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

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 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 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 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 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 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 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 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 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 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 權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 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 ,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 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 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 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 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 、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 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 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 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 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 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衆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 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 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衆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 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 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 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 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 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 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 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 、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 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 十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 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 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 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 員違反第五土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 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衆傳播媒體未依第 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 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 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 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 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者,按次連續處罰。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 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 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 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 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 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 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 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 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 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 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 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 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 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 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 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 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 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 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 · 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 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 止其職務或職權。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 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 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 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 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 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 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 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

>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 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 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鍰:違反第五土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四湖鄉 投(開)票所一譼表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		扠(用 <i>)</i> 宗	別一夏衣	
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 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指定前往投 票之村里鄰
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 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155	四湖郷老人會館	中山東路37-1號	四湖村 1~7鄰
委託大衆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土	156	四湖國小輔導室	中山東路37號	四湖村 8~15鄰
	157	四湖參天宮廟內懷聖廳	關聖路87號	湖西村 7~9鄰
以黑、公人或养公人圈	158	保長湖保安宮餐廳	保長湖路120號	湖西村 1~6鄰
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59	四 湖 郷 避 難 收 容 場 所	中山西路44-1號	湖西村 10~11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 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	160	砂崙腳巡天府	砂崙腳路36-1號	新庄村
內自首者,	161	東光國小餐廳	成功路11號	溪底村
,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 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		鹿 場 國 小一年甲班教室	中鹿場路27號	鹿場村
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	163	南光國小餐廳	蔡厝路90號	蔡厝村
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164	湖寮鎭保宮	下寮路57-1號	湖寮村
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 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			中山西路94號	施湖村
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 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 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	166	建 華 國 小 二年甲班教室	建華路35號	羊調村
職定八數, 各處推馬之以黑利臺帝五, 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	167	內湖國小綜合教室	三塊厝123號	內湖村
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	168	飛東社區活動中心	大同路18號	飛東村
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 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	169	飛沙國小活動中心	大同路26號	飛沙村
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	170	新興宮會議室	中興路18-1號	三姓村
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		海	海淸路93號旁	崙北村 1~8鄰
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 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 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	172	海	海清路93號旁	崙北村 9~13鄰
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 權。		三 崙 國 小四年甲班教室	延平南路18號	崙南村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	174	更新社區活動中心	廣溝村13-7號	廣溝村
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 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173	建陽國小餐廳	萡子寮333號	萡子村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 事項或請派人員。	176	普天宮餐廳	118-1號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177	順 天 府 漁 民 活 動 中 心	中華路81號旁	林厝村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 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		林厝國小活動中心	中華路1號	林東村
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	179	明德國小美術教室	中溪尾30號	溪尾村
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へ頭家,選票曛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